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音樂資料館是歷史、社會、文化、科技發展下的產物，一個兼具博物館、專門圖書館功能及文化資產意義的文化機構，其興盛與否與國民生活文化、知識水準，政府施政方針、財政結構息息相關。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自民國 54 年第一所成立發展迄今，不僅成立目的有明顯的轉變，經營管理方式也隨著代客拷貝錄音、發行音樂帶、視聽器材的推廣銷售、專門圖書館的對外開放、博物館的興盛、台北市立圖書館的館藏特色發展和新媒體的出現而變遷。政府文化政策的推行，更在民國 74 年以後影響了音樂資料館的發展。

一、研究與發現

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自「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的成立開始，其間對於民族音樂文化之推展、社會音樂教育之強化、音樂學術研究之提升不無幫助，且其開創之功亦值得一書。

隨「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之後，於民國 61 年至 75 年間陸續興起了一些私立音樂資料館，本論文依其營運性質與隸屬關係，將其分為營利事業登記、基金會、公司、音樂性社團等成立之音樂資料館。

以營利事業登記成立之音樂資料館，主要以拷貝、錄音、出版音樂帶作為其財力支撐的來源，而當這些商機利潤不再豐厚時，即是結束營運之時。而基金會與公司成立之音樂資料館，其財力來源皆為企業，也皆以視聽器材的推廣、銷售為其主要目的，並以提昇企業形象，其中基金會在當時的動機，也避免不了作為藉機避稅的方式；因此當企業回饋的精神，不再能持續付出時，音樂資料館也隨之閉館走入歷史。

上述三種類型「營利事業登記成立」、「基金會成立」、「公司成立」的音樂資料館，在當時有一段時期同時存在，所提供的服務可說是大同小異，主要為音樂資料的借閱、音樂視聽欣賞、音樂講座、舉辦音樂會為主。當時「洪建全視聽圖書館」以組織健全、經費充裕等優勢成為規模最大、藏書最豐、設備最完善的音

樂資料館，它與「大同音樂圖書館」都進行著民間音樂的採集工作，算是較為特殊的一環。

以音樂性社團名義成立的音樂資料館，以募款的方式籌組起來，並以兼營音樂研習班的收費經營、義工人員的協助方式，擔當起對外開放的營運。與前述幾所私立音樂資料館，最大的不同在於蒐集音樂資料內容，主要以中國民族音樂文化的資料為內涵，而其他各館皆以西洋古典音樂資料為主。

上述這些私立音樂資料館，大部份皆以「圖書館」為名而成立，若以目前較嚴格之「圖書館法¹」的定義，來界定圖書館的標準，也許將有不少的音樂資料館，無法列入音樂圖書館的行列。尤其是以「營利事業登記」成立之音樂資料館，藉「圖書館」之名，作為文化事業經營的包裝，顯示了當時社會環境中對於「圖書館」一詞，定義的模糊與濫用的嫌疑。

民國 74 年開始，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開始步入公部門營運時期，主要為文化政策的影響、政府機構業務需要、民間力量之推動、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特色之發展等背景因素而成立。本時期音樂資料館的發展特色，為「台灣戲劇館」、「彰化縣南北館音樂戲曲館」等音樂博物館及其附設之圖書室的興起；並且在資料內容的蒐集上較為特殊，而其他各館之蒐集重點還是都在西洋古典音樂上。此外隨著公共圖書館的自動化以及網路通訊技術的發達，部分的館對於擁有版權的音樂資料，也透過網路的傳輸出現了新氣象。而本論文將「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以音樂為館藏特色的發展，列為音樂資料館來探討，也因為當時的報章、雜誌皆稱其為台灣第一個公共音樂圖書館。經本研究調查後發現，該館的性質與本論文所定義之「音樂資料館」，以「音樂資料」為主要館藏有相當的距離；因為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其他各館典藏音樂資料都在 60 % 以上，該館音樂資料的典藏數量不及全部館藏的 10 %，卻聲稱為音樂圖書館，是必須檢討與改善的問題。

¹ 圖書館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通過。

音樂資料館的經營，其主要目的就在於透過這些機構的服務，使得大眾或學者，能充分利用館內的資料或藉由音樂教育推廣，達到寓教於樂與學術研究的目的（其實本論文也藉音樂資料館之助而得以成文）。為達此目的館方需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上作最有效的經營管理。茲從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發展過程中，分析其利弊得失以鑑古知今，作為往後營運的參考。

（一）組織與行政管理

在人員的任用上，私立音樂資料館不受限於公立音樂資料館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此在組織編制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由調查中可以發現私立的任用人員，都與音樂、圖書館學之學科背景相關，而目前公立音樂資料館在此方面則顯得捉襟見肘，不能適才適用，因此如何配合公立音樂資料館的未來發展，在人員的聘用上加強音樂、博物館學、圖書館學、資訊科學等學科專長，是一亟待突破的問題。

（二）典藏研究

其實從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的創立至今的發展來看，除了中華民國國樂學會的「中國民族音樂資料館」，以及以音樂博物館型態成立的「台灣戲劇館」、「南北館音樂戲曲館」在典藏的內容上，有所突破創新以外，使得民族音樂文化得以保存與發揚，其他各館皆是以西洋古典音樂為主，這對於多元化文化發展與學術研究的進展將是一大阻礙。

在音樂資料的編目分類上，發展至今仍無法作最理想的處置，這在西方國家的音樂資料館也是亟待解決的一項課題。在國內的這些相關機構，應該要有一個整合的共識，學習「美國音樂圖書館協會」(American Music Library)的方式，組織類似的相關機構，共同為音樂資料的編目、分類謀求最理想的共用方式，才能為網際網路共用目錄的發展，提供最經濟的效益。

（三）教育推廣與傳播行銷

教育推廣活動的發展進行至今，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主要在於音樂視聽欣

賞、音樂講座、研習班以及出版品的發行，是否能有所突破，吸引更多的大眾來利用，則要結合行銷策略的運用、加強與社區的互動。而高雄市音樂資訊館以借展的方式作音樂主題方面的展覽，朝向博物館功能的發展對於教育推廣是一大助力，也是值得思考學習的方式。

二、建議

(一)「普及性」與「專業性」音樂資料館定位的發展

目前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的定位與未來發展，除了「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台灣戲劇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兼具朝專業音樂資料館發展之外，其餘各館主要在於發展為普及性的音樂資料館。作為一個較普及性的音樂資料館，以教育大眾為主要目的，為了促進機構與社區大眾善意、積極的關係，必須設計更具創意性、趣味性的教育推廣活動吸引讀者，並且廣為蒐集較為入門之音樂書籍，提供予更廣大的群眾利用。而發展為較專業化，提供學術研究的音樂資料館，則必須提供更為完整的資訊檢索系統、專業學術研究的音樂書籍或期刊，或較為完整之各種音樂類型的資料，以及廣為蒐集國內外音樂研究的學術論文，以提升音樂學術研究的優質環境。

(二)對過去音樂資料館的資料，有計畫的網羅蒐集

過去曾經存在過的一些私立音樂資料館，部分極具收藏價值的館藏品，應有相關的政府單位作計畫性的收藏，以利大眾使用或學術研究。

目前尚在籌備階段，隸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民族音樂研究所的「民族音樂資料館」，希望能肩負起整合國內民族音樂資料等資源運用的角色，包括對於台灣地區私立音樂資料館時期所留下的較具特殊價值的民族音樂資料，例如「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所遺留下來的館藏品，目前正由史惟亮家人掌管保存，面對保存的不便與無法有效提供大眾利用，政府應該做計畫性的收藏，並盡速再提供館藏品的利用。「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的館藏品，捐贈予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已經超過十年的時間，目前還在做彙整的工作，希望能加快腳步，儘速成

立一個能提供對校外人士服務，公開使用的音樂資料館，俾使前人的努力成果，於今能再發揮功用。因此政府應該網羅過去私人音樂資料館的資料，使它能夠重新再被整理利用，提供大眾使用。

（三）音樂資料館的網路資訊化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推展，各種資訊的傳輸，尤其影音的傳遞，都比以前更加方便快速。而全球化的趨勢也隨著網際網路的普遍，更加快了它的腳步。因此電子圖書館、電子博物館的運用漸漸地普遍起來，藉著電腦與網際網路將全球資訊連結起來，構成一個整體的資訊系統。

雖然，目前台灣地區部分的音樂資料館，漸漸地邁向開發音樂資料館網站的趨勢上，但也勢必再參考各國音樂資料館的相關網站，將本館擁有版權的音樂資料，提供於網站上俾能使閱聽者作最大的利用。並積極與各搜索引擎或相關網站連結，以開拓網站知名度及達到教育推廣的目的。但是網際網路的運用，並不代表即能取代現實的音樂資料館，而是鼓勵或引發人們參觀、利用現實音樂資料館的興趣與動機。

（四）加強民族音樂文化資料的蒐藏

面對全球化的衝擊，各國或各民族為了保有自己國家、民族的文化，無不盡其所能地為其特有的民族文化，做保存發揚的工作。因此，表現在音樂文化的發展上，為了向全球其他的地區、民族，透過網際網路展示自己國家的特色，在音樂資料館的做法上，也唯有發展自己民族的音樂文化特色。

回顧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在民族音樂文化的保存、發揚上，雖有部分音樂資料館的努力，但都無法構成極大的影響力，而目前只有「台灣戲劇館」致力於台灣戲曲的保存發揚，尤其是在歌仔戲戲曲方面；還有「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致力於南北管音樂的蒐集、傳承，以及目前正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民族音樂研究所籌備中的「民族音樂資料館」和私立南華大學籌建中的「呂炳川紀念資料館」。如何使這塊土地上的民族音樂文化推向全球化，以目前的趨勢而言，除了前述兩館

既定的努力方向外，原住民音樂、樂人在台灣、世界受到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為一極具發展性的目標，因此建立以蒐藏、保存、發揚民族音樂文化的音樂資料館，是一個亟待發掘的寶庫。

（五）多元行銷方式的運用

台灣地區音樂資料館的行銷管理，在過去民間經營的情況下是屬於比較多元化的，然而社會的變遷，資訊取得的多元性、方便性，使得收費制已不合時宜，即使在當時的 60 年代也成效不彰。代客拷貝錄音的經濟來源也隨著民國 79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停止，然而音樂資料館本身若能擁有某些音樂資料的版權，這種方式上應是可行的，因為這在國外的某些音樂資料館是其服務項目之一。

在資訊、電子工業發達的今天，各式各樣的視聽器材極為普遍，且各種音樂視聽載體極為繁多，電器公司欲再以透過音樂資料館的間接促銷方式，也是枉費功夫；而專業錄音室在目前已是一門獨立的行業，並且常常是唱片公司的營業項目之一。而與其他藝術、產業整合的經營方式，以現有的公立音樂資料館勢必重新評估、規劃才有可能。而目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仍實施的會員制，必須建立起觀眾覺得值得加入的誘因，如藏品的獨特性、豐富性，使用的方便性、舒適性 等等。在出版品的銷售上若能不局限於自己單位所發行的，增加幫觀眾代訂書籍、影音資料 是可以嘗試的方向，當然人力的調配是一大問題。而面對博物館經營的產業化，音樂資料館也勢必調整經營方向，將產業化列入經營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其實音樂資料館的行銷管理方式應可向其他博物館或產業學習的，但強調的仍應是精神價值的內涵。